附件：

内建协〔2021〕53号

关于举办2021年建筑业两会新政、汇算清缴、社保入税及涉税风险梳理应对课程

培训班的通知

各盟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建筑业企业：

随着金三系统的不断升级，金四系统也必将落地。在放管服不断深化的道路上，一波波新举措也悄然来袭，2021年各项新政都让税务处理规则不断的发生着变化。本次课程将带您回顾我们一同走过的2020年，梳理2021年建筑业两会新政、汇算清缴、社保入税和主要风险应对。解读政策，明确业务，理出头绪，确保2021年顺利开局，我会特举办《2021年建筑业两会新政、汇算清缴、社保入税及涉税风险梳理应对课程培训班》，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财税风险防控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二、培训对象

各建筑业企业总经理、财务总监、税务总监、财务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法律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等。

三、培训内容

（课程大纲及讲师介绍详见附件）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21年4月26日--27日（25日报到，26-27日培训）

2.培训地点：锦和大厦（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长顺路6号）

五、缴费方式

1.培训费用：会员单位：1100元/人；非会员单位：1800元/人（含资料费、餐费、场地费等），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缴费方式：

（1）现场缴费

（2）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93050000187

开户单位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开户行号：105191084082

六、其他事项

参会单位于2021年4月23日前将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表》以电子邮件反馈至会务组。

会务组联系人：王 硕

联系电话：15247206780

邮   箱：nmjxhyfw@163.com

[附件：1.参会报名表](http://build.site.hangxintong.cn/xiehuiweb/232269773/files/ueditor/jsp/upload/file/20210323/1616481802346045274.docx" \o "附件：1.参会报名表.docx)

[2.讲师及课程简介](http://build.site.hangxintong.cn/xiehuiweb/232269773/files/ueditor/jsp/upload/file/20210323/1616481810717036039.docx" \o "2.讲师及课程简介.docx)

2021年3月22日

附件1

**参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工作部门 |  | 固定电话 |  |
| 职务/职称 |  | 移动电话 |  |
| 参 会 人 员 名 单 | | | | | |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住宿  （请打√） | □标间 □单间 □不住宿 | | | | |
| 付款方式 | □银行转账 □现金 | | | | |
| 指定收  款账户 |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93050000187  开户单位全称：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开户行号：105191084082 | | | | |
| 备 注 | 请于4月23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我会（nmjxhyfw@163.com） | | | | |

附件2

**讲师及课程简介**

****【主讲老师】****莫新

注册税务师，国家税务总局师资人才库成员。曾多次参与税务总局相关教程的编写。长期从事税收实务教学工作，洞悉各类疑点，擅长解决企业涉税疑难问题。资深财税专家，讲课经验丰富，深受学员好评。

**【课程收益】**

盘点近期财税新政，解读政策内涵；

解析税政处理方式，防控财税风险；

确保财务数据准确，打好汇算基础；

了解社保入税新规，把握税务动向。

**【课程背景】**

2021年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您了解吗？——3月5日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又有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了。

您知道吗？年度、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又改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这些个人所得税新政你了解吗？——《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

随着金三系统的不断升级，金四系统也必将落地。在放管服不断深化的道路上，一波波新举措也随之悄然来袭。2021年各项最新实施或者出台的新政，都让税务处理规则不断的发生着变化。本次课程将带您回顾我们一同走过的2020，梳理2021年建筑业两会新政、汇算清缴、社保入税和主要风险应对。解读政策，明确业务，理出头绪，保证2021年顺利开局。在2021年的关键时间节点，至关重要的工作就是对企业一年来的账务，数据表间逻辑风险防控等工作进行重点政策实施应用的盘点。确保账内数据无误，表间关系合理，做好财税风险防控，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课程特邀财税政策研究专家，为您解读最新财税政策。让您对税政变化了如指掌，合理有效控制企业税负、守住财富！

**【课程亮点】**

1、帮您了解最新征管环境、征管手段及财税规划；

2、助您了解最新税收政策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3、让您掌握税收风险控制的方法；

4、让您掌握财税合规调整技巧；

5、现场回答您关心和担心的热点问题。

**【课程大纲】**

**第一部分 两会新政**

1. **税收部分**

1、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

2、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注：19年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

3、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4、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

5、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 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6、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 **社保部分**

1、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

2、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3、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4、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6、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7、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

8、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30元和5元。

* **第二部分 建筑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一、****近期主要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

（一）建筑业疫情期间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是如何规定必须要享受吗？如何判断企业享受还是不享受？有什么利弊？

（二）已经到期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实施要点有哪些？如何选择享受，都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三）建筑业企业所得税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四）建筑业可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五）建筑公司未取得合规发票如何补救？补开、换开发票、其他扣税凭证的期限？

**二、2021年建筑业企业所得税主要税收风险提示**

（一）建筑业各类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表表之间关联数据勾稽关系预警风险。

（二）建筑业主要会计科目企业所得税风险提示。

（三）建安企业会计收入和所得税收入与增值税收入时间、金额等差异处理。

（四）建筑业纳税申报时常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三、2021年建筑业企业所得税重点热点问题梳理**

（一）建筑业允许税前扣除的企业员工工资是否必须以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前提？

（二）建筑业增值税差额征税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三）建筑业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企业所得税可否税前扣除？有补救措施吗？

（四）建筑业应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但合同、对账单等其他证据齐全，可否税前扣除？

（五）建筑业总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疑难点解析。

**四、2021年建筑业企业所得税难点解析**

（一）建筑业实行新收入准则的税会差异解析

1、建筑业新收入准则的税会差异

2、建筑业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依据

（二）建筑业关联企业利息扣除风险点解析

1、建筑业关联企业利息扣除税收政策介绍

2、建筑业关联企业利息扣除风险点解析

**第三部分 建筑业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1. **近期主要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三）首年汇缴结束后，凸显的重点问题在哪里？应如何整改与应对？

**二、建筑业个税税收风险再认识**

（一）建筑业个人股权转让应关注的主要税收风险点

（二）建筑业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区别，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只缴纳工伤险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社保处理。

（三）以案说税，案例清晰，讲解细致。案例都精心设计“案例资料”、“税收政策”、“税务风险”几个部分，每一案例，每一税务风险点基本都有明确的税法依据。

**三、建筑业个税热点问题**

（一）退休返聘人员、临时工、季节工等涉税处理。

（二）建造师等挂证人员，只上社保，不发工资，是否需要做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三）建筑业两处取得工资的，个税与社保的基数一样吗？企业所得税前如何扣除？

**第四部分 建筑业社保入税的影响**

2020年全面开展社保减免，但减免政策实施后，我们的后续问题都有啥？社保有免有管，面对管的现状会计该如何操作？2021年执行到期的新政都有哪些？关注的要点是什么？

**一、社保“入税”背景分析**

（一）社保规定与目前现状分析

（二）重新定义“社保”

**二、社保“入税”主要政策介绍**

（一）社保“入税”基本规定与原则

（二）常见社保知识介绍

1、正式工、临时工、全日制、非全日制

2、劳动与劳务

**三、回答您关注的热点的问题**

1、建筑业员工在老家有新农合，坚持不在公司缴纳社保，这样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2、建筑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能不能不缴纳社保？不交有什么风险？

3、社保入税了会让企业补交之前的社保吗？

4、疫情的时候很多企业个别月份是没有工资的，但是个人社保是正常申报的，如何进行账务处理？疫情期间0工资有什么风险吗？

本课程将结合2021年以来开始实施的重点新政结合企业实际业务，通过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社保等热点问题的解析，为2021年的汇缴及企业薪酬安排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